

礦業、採石與能源部



2003 年 5 月 8 日

第 031-2003/AN 號法規

布吉納法索礦業法

法索總統
內閣主席，

根據憲法；

根據 2003 年 6 月 4 日國會主席所呈遞之第 N°2003-046/AN/PRES/SG/DGSL/DSC 號信件，頒佈 2003 年 5 月 8 日第 N°031-2003/AN 號法律。

特此頒佈

第 1 條：

頒佈布吉納法索 2003 年 5 月 8 日第 N°031-2003/AN 號法律。

第 2 條：

本法律生效將公告於布吉納法索之官方報紙上。

2003 年 6 月 30 日，於瓦加杜古

國會

根據憲法；

根據 2002 年 6 月 5 日定訂國會議員有效任期之第 001-2002/AN 號決議；

2003 年 5 月 8 日會議頒佈並通過，其內容如下：

第一章 - 總則

第一節：目的與施行範圍

第 1 條：

為促進布吉納法索礦業部門之投資，特定本礦業法。本法針對布國的經濟與社會發展而獎勵並鼓勵探礦與採礦活動。

第 2 條：

礦業法施行範圍包括探勘，探礦與開採礦床，到礦物處理、運送與加工；水、液態和氣態與碳氫化合物不包括在內。

第 3 條：

本法規定施行不得妨礙土地與農業重劃法、公共衛生法、水資源管理政策法規、稅務法、海關法、投資法、註冊登記與印花稅法、證券收入稅法、工作法、權力下放政策條文、環境法、森林法、民法與刑法等特定領域。

第二節：定義

第 4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礦務機關：礦業部與其支屬部門。

二、礦業法：本法。

三、首次商業生產日：連續六十天之產量達到可行性報告中訂定產量之 70 %，知會礦務機關，或首次商業發貨。

四、採礦：任何具功利目的，從礦脈中開發或採取礦物之活動，同時亦包括預備工程、採礦本身、設施安裝與使用礦物處理、富集與加工裝置。

五、預備工程：與基礎設施建設相關之所有活動，如挖通道、整地、建設與提煉設備安裝、運輸與開始採礦之必要處理。

六、傳統手工採礦：任何利用傳統方式與程序，手工開採與富集礦物，並從其中取得商品。不使用設備、機械能，其主要目的並非為了証實礦床或礦脈之存在。

七、半機械式手工採礦：任何於活動過程中使用機械開採與富集礦物，並從其中取得商品。根據礦物類型，由礦業部部長之決議定訂年產量和產品噸數(礦石、濃縮物或金屬)。

八、小型礦：根據礦脈存在證據，任何小規模、持續性之採礦，用適當之方式、半工業或工業性開採，依據礦物類型，且按照採礦條例，其年產適當速度不得超過產品(礦石、濃縮的或金屬)之一定噸數。

九、採礦之廢石、礦渣堆與採石之剩餘物：所有棄物、清出之廢物、採礦與採石之剩餘物。

十、小規模採礦：小規模的採礦包括小型礦、半機械式手工採礦、廢石堆、研石堆採礦、採石和傳統手工採礦。

十一、礦脈：於目前經濟條件下可開採的集中天然礦物。

十二、天然礦床：任何礦物天然集中於地殼內之特定區域。

十三、探勘：所有限於地表、為了證實礦物存在之調查工作；透過簡單的方法與程序，或以現代化的區域探測方式。

十四、探礦：所有於地面上或是地下，為了發現礦物存在、確立其連續性、重要性與開採條件報告，與所發現的礦藏之商業與工業使用報告，以歸結礦脈存在與否的結論。

十五、礦物：結晶或非結晶、固態、液態或天然氣體等天然物質，石化有機物與地熱礦床。

天然礦藏可區分成礦物與採石：

- 如下歸類為採石：營造材料、鋪路和準備工程、改變農地土質，以及用於瓷磚工業之物質與其它類似物質之礦床，除了磷、硝酸鹽、鹽鹼與位於同礦床或泥碳層之其他鹽物。採石遵守所有權制度，不得與土地所有權分開。
- 天然礦藏若非歸為採石類，即為礦物類。礦業權有別於土地所有權。
- 設施與附屬設備，與天然礦受相同與之相關的法律制度規範。只要是採礦必要的任何形式之設施，皆視作附屬物。
- 然而，某些天然礦物之礦床應被歸類為採石或礦物類，端視採礦條例中對其使用規定判定之。

十六、轉移：礦業權之變更或許可之讓渡、合併與繼承。

第三節：一般制度

第 5 條：

布吉納法索地面與地面下之天然礦藏，依法為國家之財產。

國家應按照本法條文規定來選擇私人經營公司，以確保發展。

第 6 條：

任何自然人或法人，無論其國籍，皆可依照礦業法的規定，於私人或公共土地上從事或進行活動。

然而，任何自然人或法人希望在布吉納法索從事活動，需依照採礦條例範，事先取得核發之礦業權或許可證。

根據礦業法，國家可與第三方合作從事活動。然而，它必須與按照礦業法核發之私人礦業權者或許可證受益人，遵守相同之權利與義務。

然而，國家為期增進地質認識，或因科學目的，無須獲取礦業權，可自行透過礦業部進

行探礦活動。

第 7 條：

探礦或是採礦都需獲得礦業權才可進行，然而，傳統手工採礦、探礦與採石，除開採廢石堆、矸石堆、土石剩餘物外，皆只需簡單之行政許可證。

探勘、處理、運輸與礦物加工皆需獲得行政許可證。

許可證不代表礦業權。

同一人可擁有多個礦業權或多張許可證。每個礦業權或許可證之地表面積，並不一定相鄰。

礦業權與許可證之授予、保持、展延、轉讓、移轉、轉換或撤銷形式，以及申請所需之訊息或相關程序，由採礦條例定訂之。

礦業權與許可證核發需經由礦務機關公告。

第 8 條：

國家若要徵收或徵用礦業或採石業之設施與採出物質，依法只有在符合大眾需要之條件下進行，並由獨立之仲裁法庭裁定適當之補償。

第 9 條：

除非與先存在之礦業權者或持證人有書面協議，部分或整體礦業權與許可證權限，皆不得重複。

第 10 條：

根據本法准許小規模採礦。特別是生產活動之進行條件，由採礦條例確定施行辦法。

第二章 - 各式礦業權與許可證

第一節：礦業權

第一篇：探礦執照

第 11 條：

除先前法規有規定，任何自然人或法人，按照採礦條例提出申請，由礦業部部長之決議核發探礦執照。

探礦執照申請，必須檢附申請人於執照生效第一年之工程計畫，以及相符合之預算。

第 12 條：

按照採礦條例規定，探礦執照允許持照人無論於授權範圍之地面或是地面下，享所申請礦物之專屬探礦權，並得持有用於研究目的之樣本。探礦執照持照人有權申請並獲得探礦執照延期，以在其範圍內，探尋另一種礦物。

任何時候，只要在探礦執照有效期限內，當於上述執照範圍內發現一條或多條礦脈時，若持照人按照礦業法履行其義務，探礦執照亦允許持照人申請專屬之採礦執照。然而，發現之礦脈若為多個探礦執照之部分範圍，獲得之採礦執照範圍，得以涵蓋屬於同一持照人多個探礦執照範圍的部份區域。

探礦執照之核發不排除同一範圍內之採石許可證核發，除非採石作業對探礦作業有影響，並獲得探礦執照持照人之事先同意。

第 13 條：

探礦執照於核發命令生效起三年有效。若履行採礦條例規範之權利與義務，可依法展延兩次，每次效期為連續的三年。

第 14 條：

探礦執照核准的最大地表面積為 250 平方公里。

第二次展延探礦執照時，執照地表面積將縮減 1/4。保留之地表面積可由持照人自行定訂。

繳回之土地必須包含一特定區域，其形式由採礦條例規範之。

第 15 條：

探礦執照持照人應當執行每年初向礦務機關提出之探礦計畫，並按照採礦條例規定，於這些工程的每平方公里上花費最低費用。任何違反所提交的探礦計畫之事，需向礦務機關申報。

探礦執照持照人，由執照核發首日算起，於至多六個月內，須於核定範圍開始進行探礦

作業，並持續認真貫徹。

第 16 條：

若為非開採性質之探礦活動，且事先向礦務機關申報，探礦執照持照人有權任意運用或試驗探礦時所採取之樣本。

第二篇 - 工業探礦執照

第 17 條：

探礦持照人若遵守礦業法規定之應履行義務，並依礦業條例，於探礦執照效期限屆滿前三個月提出申請，在礦業部部長徵詢環境部部長與國家礦務委員會之意見後，部長會議得依其提議頒發命令，依法核發大型礦或小型礦工業探礦執照，

大型礦或小型礦工業開採執照申請，需檢具如下文件資料：

- 一份可行性報告，
- 一份發展與礦脈開採計畫書，其中包括一份環境影響之研究或說明書，視情況而定，並附上公眾意見調查結果，一份減輕環境負面衝擊和加強正面影響的計畫書，和一份環境影響追蹤計畫。

大型礦或小型礦工業開採執照之核發，即取消開採執照範圍內的探礦執照。然而與開採相關的探礦活動可繼續進行。

第 18 條：

大型礦工業開採執照之核發，開礦公司將無條件配給國家 10% 的股份或投資股。國家參與之股份不因資本額增加而被稀釋。

小型礦工業開採執照之核發，開礦公司無需配給國家 10% 的股份或投資股。

第 19 條：

大型礦或小型礦工業探礦執照，於探礦條例範條件下，授予持照人在探礦範圍內之地面與地面下，專屬之探礦與採礦權。

第 20 條：

除現行法規另有規定，大型礦或小型礦工業探礦執照得享如下權利：

- 擁有、持有、運輸或將採取之礦物、濃縮物或初步衍生物，與產生之金屬、合金輸送到倉儲地、加工地或裝卸地。
- 可依自由市場之市價，將產品分銷到國內或海外市場，亦可出口。

大型礦或小型礦工業採礦執照，亦包括可在布吉納法索設立提煉和包裝、處理與礦物加工等設施。

執照屬於動產權，可以抵押或質押。

第 21 條：

大型礦工業採礦執照由命令核發日起二十年有效。可依法展延直到礦脈枯竭為止，每次效期為連續之五年。

小型礦工業採礦執照由命令核發日起十年有效。可依法展延直到礦脈枯竭為止，每次效期為連續之五年。

第 22 條：

依據採礦執照持照人所提出之可行性報告中設定預計開採之礦床，亦包括衛星礦區，授予大型礦或小型礦工業採礦執照的地表面積。

大型礦或小型礦工業採礦執照持照人，按照採礦條例與現行做法，需請一位合格的測量員界定範圍。

大型礦或小型礦工業採礦執照持照人，須按照事先提交給礦業機關之可行性報告，與發展和開採計畫書進行礦區開採。任何修改，皆須由礦務機關徵詢全國礦業委員會之意見後，獲得礦務機關之事先核准。

第 23 條：

除受豁免外，大型礦或小型礦工業採礦執照持照人，須從執照有效日起，於至多兩年內，開始進行礦區發展工程與開採作業。持照人須按照承諾，持續認真貫徹。

礦區發展工程與開採作業，或繼續礦床開採活動，可受礦業部部長之決議而獲得豁免。豁免須按照採礦條例繳納稅務才可進行，限期兩年，可再依兩年為一期展延兩次。若根據經濟研究報告，表示相關產品之市場正處於不利開採時機，申請豁免大多會受到核准。然而，經過六年豁免後，按本法第 38 條，核照主管機關可撤銷其執照。

大型礦或小型礦工業採礦執照持照人，須按照事先向礦務機關提出之可行性報告與發展和開採計畫書進行採礦。任何修改，皆須由礦務機關徵詢全國礦業委員會之意見後，獲得礦務機關之事先核准。

第三篇 - 半機械式手工採礦執照

第 24 條：

半機械式手工採礦執照經諮詢主管當局與當地相關機關後，由礦務機關核發。

礦業條例明確定訂進行生產活動之各種條件。

半機械式手工採礦執照於公眾意見調查後才核發。

第 25 條：

半機械式手工採礦執照核予持照人，在核可範圍內無論於地面或地面下，符合採礦條例規範條件下，專屬之採礦權。

除現行法規規範外，半機械式手工採礦執照賦予持照人如下權利：

- 擁有、持有、運輸或將礦物萃取物、濃縮物或初步衍生物，以及屬於持照人之金屬與合金等物運送到儲存、處理或裝貨的地方；
- 按照現行法規銷售這些產品。

執照屬於動產權，可以抵押或質押。

第 26 條：

半機械式手工採礦執照，核發日起五年有效。若持照人遵守該履行之義務，並按照採礦條例提出申請，每張執照可依核發機關之決議，用相同方式，以三年為一期，進行展延。

第 27 條：

半機械式手工採礦執照的核可最大面積為 100 公頃。

按照採礦條例與現行做法，半機械式手工採礦執照持照人須請合格之測量員界定範圍。

第 28 條：

半機械式手工採礦執照持照人須以合理之方式進行礦物開採，並按照現行法規，遵守公

共衛生與工作安全、環境保護與產品運銷等現行法規。

除本礦業法第三章之第二節與第三節規範條文外，半機械式手工採礦執照持照人，除非與農業經營者達成協議外，不得於農業地上進行工程，亦不得阻礙作物正常灌溉。若遇損害之情形，須補償農業經營者遭受之損失。

半機械式手工採礦執照持照人，須遵照事先提交給礦務機關之概要評估與礦業開採計畫進行採礦。任何修改皆需獲得礦務機關之事先許可。

第 29 條：

任何人欲開採由採礦之廢石、礦渣與採石之剩餘物所組成之礦堆，若非採礦執照持照人或採礦許可證受益人，於開採時需獲得這些礦堆所在地表面積之礦業權。

本篇條文規範半機械式手工採礦，適用於這類型採礦。

第四篇 - 礦業權之權利與義務

第 30 條：

採礦與開採執照應該配合一份採礦協議，由國家一同授予持照人。

採礦協議有效期限至多可達二十年，展延有效期限為十年。

採礦協議應合併採礦條例，明確規範各方之權利與義務，並確保授予執照持有者穩定之條件，特別是在稅制與外匯管制方面。

依據國家礦業委員會的意見與在部長議會的許可後，礦業部部長有權簽署採礦協議。正式生效後，採礦協議即強制執行並約束締約各方。僅可用相同的方式進行修改。

第 31 條：

所有按照礦業法核發之採礦權者或許可證受益人，除本人居住於布吉納法索外，否則必須選定戶籍地並於該地有一位代表人，向礦物行政機關告知其身份與資格。指定之委任代理人需熟知所進行的活動，以提供當局任何所需之有關資料。

第 32 條：

任何受到法定清算或破產人士，皆不得獲取礦業權與按礦業法核發之許可證。

法人需按照布吉納法索法規組成法人，並在布國有註冊辦事處，才可持有採礦執照。

任何礦務機關之公務員，不得成為礦業權者或按礦業法核發之許可證受益人。此外，他們亦不得擁有任何礦業權或許可證之利益。

第 33 條：

劃定東南西北界線之地表面積，垂直向下無限延伸之地層，皆為礦業權者的權利範圍。

劃定礦業權範圍可使用笛卡兒座標法，其他地理定位方式或根據採礦條例所規定，合併兩種方式進行。

第 34 條：

除先前核准之礦業權利或申請外，礦業權之地理範圍擴張，需根據採礦條例規範之條件進行核准。

第 35 條：

持有者至少需於現行礦業權屆滿前三個月提出申請，核發機關可用相同形式為其展延。

根據採礦條例定，若礦業權者遵守該履行之義務，並按照採礦條例提出申請，礦業權得以依法展延。

若於有效期間逾期前未提出礦業權展延申請，上述礦業權之有效期限依法自動延期，無須任何手續，直到礦務機關規範為止。

然而，此類採礦執照效期延長，僅適用於有意展延礦業權，或核發採礦執照之申請。

若展延被拒絕，於拒絕判決通知隔天零時起，礦業權土地範圍內需淨空。

第 36 條：

礦業權在採礦條例的規範下可以轉讓和移轉。

因此，礦業權持有者須將欲授權轉讓、移轉之部份或全部權利的所有契約或同意書，呈交給礦業部部長

根據稅務法，轉讓與移轉需繳交剩餘價值稅。

受讓人若保證按照礦業法履行和讓與人至少相同之義務，礦業部部長得依法同意。

任何獲礦業權繼承之人，需於持有人過世或無行為能力後六個月內，向礦業部部長提出權利轉移之請求。逾此時限，核發主管機關可撤銷其礦業權。

第 37 條：

任何時候皆可放棄部分或全部的礦業權地面範圍和礦業權，無任何處罰，亦無賠償。按採礦條例規範條件，仍需經礦務機關同意。

根據礦業條例規定，需繳清從活動開始至放棄礦業權期間，與恢復放棄礦區地表面積之實際欠費與欠款後，礦務機關才可接受權利放棄。任何對國家的追訴或追討，須於放棄持有權一年內提出。

礦務機關同意後，若放棄的部份只佔執照規定範圍的一部份時，持有人的權利與義務將隨放棄之範圍而有所調整。該被放棄的部份或全部範圍，從礦務機關決定發布隔日零時起，所有未來的權利與義務都將被釋出。

全部面積之全面放棄的法律效力，亦於放棄同日生效。

第 38 條：

依法核發之礦業權可於採礦條例的規範條件下，無任何賠償，亦無補償地被撤銷。

撤銷僅可在 60 天催告無效後才可施行，如下情形下宣告撤銷：

- 探礦執照持有人於其執照範圍內從事採礦活動；
- 無有效原因，延遲或中止採礦活動一年以上；
- 未獲核准，延遲或中止進行採礦活動或採礦活動兩年以上；或針對工業採礦執照者，獲得核准，但延遲或中止超過六年以上。
- 未獲核准，延遲或中止進行採礦活動或採礦活動六個月；或針對半機械式手工採礦是，獲得核准，但延遲或終止一年。
- 未獲核准的轉讓與移轉；
- 未繳納權利金或稅金；
- 未依採礦條例繳納最低年度單位支出；
- 所有權人喪失權利；
- 未履行與環境影響評估與公共意見之報告或調查書之義務；
- 嚴重違反與大眾健康和工作安全相關的法令；

於最後判決後，被撤銷採礦執照支照人，得以六個月之時限進行清除其礦區設施。

第 39 條：

如下述情況，國家保留優先購買權，遇有礦業權遭撤銷或持有人喪失權利，於判決或命令公告隔日之零時起，其權力範圍依法釋出所有權利與義務。

遇有本條文規範之任一情況，和放棄全部的礦業權情況，若持有人希望販售所有之機械、儀器、工具、設施、器材、材料與工業設備，國家於現行採礦條例規範條件下擁有優先購買權。

建築、建物、井、通道，總之任何開礦的永久性安裝結構，國家於環境管理和恢復開礦地區之程序規範下，依法接收。

任何喪失權利之權利持有人，由喪權起一年內，不得提出礦業權之申請。

本條文規範，任何依法釋出之權利與義務情形或地表面積，礦務機關應按照採礦條例發佈公告。

第二節 - 各式許可證

第一篇 - 探勘許可證

第 40 條：

任何自然人或法人，無論其國籍，事先獲得礦務機關之探勘許可證，皆可從事探勘活動。

第 41 條：

探勘許可證授予持證人之權利非專利權，此原則適用於核定探勘範圍內之所有礦物。

歸類為禁區或保護區內禁止進行探勘活動，或礦業權或採礦許可證之探勘活動，須遵守本法之 63 條與 64 條條文規範。

探勘許可證受益人，並不具獲得後續礦業權或其他許可之權利。

第 42 條：

探勘許可證由核發日起一年有效。若持證人確實遵守應履行之義務，並按照採礦條例提出申請，核發主管機關可依相同方式決定其同時效之展延，展延次數不限。

第 43 條：

探勘許可證為個人與記名之許可證。不可轉讓，亦不可移轉。

第 44 條：

若探勘許可證持有人未按照本礦業法履行其義務，核發主管機關可依相同形式，撤銷其探礦許可證。

第二篇 - 傳統手工採礦許可證

第 45 條：

傳統手工採礦許可證，除前法另有規定，經由詢問行政主管當局和地方相關機關後，由礦務機關之決定進行核發。

- 布吉納籍之自然人；
- 僅為布吉納人投資之合作事業；
- 資金大部分來自布吉納法索，受布吉納法律規範之企業或公司。

第 46 條：

按採礦條例規定，於規定範圍內之特定條件下，工人可安全工作之地底深度內，傳統手工採礦許可證受益人，享有開採礦產之專屬權。

傳統手工採礦許可證並不具獲得後續礦業權之特殊權利。

傳統手工採礦許可證不得阻礙上述許可證涵蓋範圍內之探礦活動。若遇與核發採礦權之地表面積相同之情形，許可證將不得展延，但按照現行法規，持證人有權向新的開採者要求補償。

傳統手工採礦許可證為不得抵押之不動產權。於採礦條例規範條件下，獲礦務機關之許可即可出租。

第 47 條：

傳統手工採礦許可證兩年有效。若持證人遵守其應履行之義務，並按照採礦條例提出申請，經由核發主管機關依相同形式，得以兩年時效進行展延。然而，相關範圍不可是工業採礦執照申請之範圍。

第 48 條：

傳統手工採礦許可證所授予的地表面積將登記於許可證上。其範圍從一公頃至一百公頃，形狀為正方形或長方形，

傳統手工採礦許可證受益人，依據採礦條例與現行做法，需透過地標或標界機關進行丈量此地表面積。若於通知後未進行丈量，礦務機關應確保執行權，持證人須負擔此費用。界定範圍應由一名合格之測量員進行之。

第 49 條：

傳統手工採礦許可證受益人需以合理的方式開採礦物，遵守大眾健康與工作安全，與環境保護與產品營銷規範。

受本礦業法第三章，第二節與第三節條文之規範，傳統手工採礦許可證受益人，除非與農業經營者有友好協商，不可於農業土地上進行工程，也不可妨礙一般農業灌溉。若有破壞之情形，須負責修復農業經營者遭受之損害。

第 50 條：

傳統手工開採許可不得轉讓；遇有死亡或喪失個人行為能力之情況下才可被移轉，但須得到礦務機關之事先核准。

第 51 條：

任何時候皆可核准放棄傳統手工採礦許可證，無須罰款或賠償，但持證人須遵守採礦條例規範之義務。

第 52 條：

按照礦業法，任何未遵守之義務，於核發主管機關催告通知三十天後，可依相同方式，撤銷傳統手工採礦許可證。

第 53 條：

若遇傳統手工採礦許可證逾期或被撤銷，或持證人權利喪失之情形，其許可所涵蓋範圍，於如下述日期隔天依法淨空：

- 若為逾期之情況，則由逾期日算起；
- 若為放棄、撤銷或持證人喪權之情況，則由通知日算起。

第三篇 - 採石許可證

第 54 條：

除本篇條文規範外，適用礦業權之條文亦適用於採石業。

第 55 條：

根據採礦條例，由礦務機關核准採石業的探礦活動。

採石許可證分為下列兩種：

- 長期授權之採石，為長期採石許可證
- 暫時授權之採石，為暫時採石許可證

第 56 條：

長期或暫時土石採取許可證無論為露天式，或為地下坑道式，除先前法規有規定外，任何自然人或法人只要符合採礦條例規定提出申請，於徵詢主管機關與地方行政機關後，即由礦業部部長之決議核發。

暫時性土石採取許可證，僅於繳納申請的土石採取容積之相關開採稅金後，才得以核發。

地主若希望在其屬地上進行土石開採，必須獲得許可證。然而，若採石僅為家用需求，地主不需申請許可證或事先申報。家用土石開採仍受關於大眾健康、工作安全與環境法規等法律規範。

第 57 條：

長期或暫時土石採取許可證，授予持證人於規定範圍和條件內，土石採取之專屬權。

除現行法規規定外，開採許可證授予持證人如下權利：

- 擁有、持有、運輸或送出這些採取到的土石物質、濃縮物或初步衍生物，直到倉儲地、加工處或裝卸處；
- 將這些產品銷售到海外市場並輸出；開採範圍許可證根據現行法規，亦規範採石包裝與初步加工等設施。

第 58 條：

長期土石採取許可證，於決議核發日起五年有效。與礦業權條件相同，得以三年為期進行展延。

暫時土石採取許可證僅於規定之時限內有效，時限不得超過一年，亦不得展延。

第 59 條：

土石採取許可證上註明授予之地表面積。

長期土石採取許可證受益人，依據採礦條例與現行做法，需對許可證上註明之範圍進行邊界界定。若於通知後未進行丈量，礦務機關應確保執行權，許可證持有人須負擔此費用。界定範圍應由一名合格之測量員進行

第 60 條：

開採許可證受益人需按照先前向礦務機關提出之發展與開採計畫，並按環境保護和管理計畫進行開採。任何修改都應獲得礦務機關之事先許可。

第 61 條：

長期土石採取許可證，與礦業權條件相同，若事先獲得礦業部部長同意，即可轉移。

暫時土石採取許可證不得轉讓或轉移。

任何長期土石採取許可證，若於核發的兩年內皆未使用者即告失效。若為暫時土石採取許可，期限為六個月。

任何放棄之採石場若未獲新的開採許可，不得重新進行任何活動。

第 62 條：

採礦礦物堆，除了採礦的廢石堆、礦渣堆與採石的廢棄物外，任何人欲進行開採，除開採執照持有人或開採許可證受益人外，皆須獲得開採許可證。後者並須向礦務機關申報

本篇之法規條文適用於採石許可證。

第三章 - 採礦或採石經營之責任與義務

第一節 - 禁區或保護區

第 63 條：

除採礦條例條有規範外，不得於保護區一百公尺內，或若無地主或所有者允許，不得於靠近產權的牆或相關裝置附近進行任何探勘、採礦或開礦工作。

如下地方亦同：

- 居住聚落；
- 井、宗教建築、墓地或被視作神聖的地點，若沒有獲得這些地區相關行政單位之同意；
- 公共區域的附屬建築，若未獲得國家許可。

第 64 條：

於探勘、採礦或採礦範圍內，可以設立不同大小之區域，以保護環境與考古地點、與公眾利益相關之建設、工程或公用事業。若區域涉及國家安全或公共利益之需要，做法亦同。遇有此情況，由礦業部部長，土地、安全、環境與領土整治機關等發出共同命令。

進行公共意見調查後，結果需為贊成此活動後，得進行設立一保護區域之命令。

此決議定訂如上述之區域界線，並註明核定之入口與明定其主管機關。決議確立工程計畫與為了達到保護目的之必要活動。

第二節 - 與地主和其他住戶之關係

第 65 條：

因探勘、採礦或開採礦物活動必須佔有之土地或地上產業，無論是在礦業權或許可證範圍內或外，和因同樣目的通往這些土地之道路，皆依據現行法規的條件與形式施行。

對這些地方的佔用，地主、原住戶有權要求補償。然而，簡單的通道，若未造成任何破壞，則無權要求補償。

此種佔用包括為了活動需要有權砍樹，並可使用瀑布、地表或地下水，於礦業權或許可證範圍內之一切，但應遵守現行法律或法律規範之補償金、稅金或租金之原則。

第 66 條：

採礦執照或許可證範圍內，從前由地主或國家所建設之工程，其所有人有權要求償還費用或照價賠償，若有必要，得扣減後者獲得之利益。

賠償金額之糾紛或其他相關問題，於採礦條例規範條件下，服從礦務機關之調解。

第 67 條：

針對土地佔用與地面工程之地 65 條及第 66 條條文，根據現行法規規定，除可能要求礦業權者或許可證受益人之特殊或額外義務外，得宣告為公用性質。。

第 68 條：

採礦執照持照人或採礦許可持有人，若因其開採與相關工事需求，得持有不同於其開採之礦的礦物，與開採必要工程。若這些物件未受採礦者使用，地主可要求持有這些物件以替代同等之補償。

第三節 - 與農業經營者之關係

第 69 條：

屬於開礦者之通聯道路、電路與其他基礎工程設施，可能成為公共，為鄰近機關，與開放大眾使用，但不得對開礦者造成不便，並支付其補償金，負擔使用與維護費用。

任何與鄰近農業經營者之間的協議，皆須定訂這些設施開放公共使用之條件與形式，並任何相關之農業經營者、礦業部部長與任何相關部會之間的協議，定訂這些設施開放公共使用之條件與形式。

若基於環境保護要求，農業經營者有義務進行此項協議之談判。於意見分歧情況下，礦業部部長需介入以定訂基礎設施開放公共使用之條件。

第 70 條：

遇任何無論因通風或排水，需要進行與鄰近礦區接通道工程，或因開通風道、排水道或

通道鄰礦之逃生道等工程，礦業權者或採礦許可證持照人不得反對工程進行，並參與進行由礦務機關裁定可接受之工程。這些工程由獲益者負擔費用。

第 71 條：

當開採礦產工程造成另一鄰礦的開採損害時，肇事者應修復。

當這些工程，全程或於一段時間，透過機器或坑道向其他礦區排水時，必須對遭受損害之礦坑進行補償。

第 72 條：

應建立一座具相當寬度的保護分隔牆，以免礦區之工程干擾附近已經建立或可能建立的礦區。

本條文所規定之保護分隔牆，若有建立之必要，由礦業部部長命令規範之。

第四節 - 大眾健康與工作安全

第 73 條：

任何按照礦業法從事探礦或採礦的自然人或法人，有責任依照專業規則與方式，確保公共衛生與人身和財產之安全。公共衛生與工作安全法規適用於探勘、探礦與採礦工作，以及運輸、倉儲與與現行法規規範之爆炸性材料。

第 74 條：

於探礦或採礦工程開始前，礦業權者或許可證受益人，需為預定進行之工程制定一份和公共衛生及工作安全相關之規章。此規章隨後提交礦務機關審核。規章一旦受到核准，礦業權者或受益人需執行並遵守。

第 75 條：

於工地、礦區、採石礦區或附屬建物內發生之任何意外與發現之危險，礦業權者或許可證受益人需立即通報礦務機關。

若於工地或礦坑有急迫之危險或意外，礦務機關之職員、其授權人員或任何正式授權代理人，以及司法警察，可採取任何必要措施以阻止危險，並防止危險持續。若有緊急情況或若遇礦業權者或許可證受益人之拒絕遵照這些措施之情形，這些措施將由後者負擔執行費用。

第五節 - 環境保護

第 76 條：

礦業法規範的活動應以確保環境保護、管理與復原礦區之現行法規標準、條件與方式進行。

第 77 條：

任何礦業權申請人，除了探礦執照或採石許可證，若欲於土地上從事可能破壞環境之工作，按照環境法規，需視情況提出說明書或進行對環境衝擊之研究，附上公共意見調查與一份減輕負面影響或加強正面做法之計畫。

任何變更之行動皆須獲得礦業機關之事先核准。

第 78 條：

除探礦執照持照人之任何礦業權者，或除採石許可證外之任何採礦許可受益人，皆需於西非國家中央銀行，或於布吉納法索之商業銀行，設立並存款到一個信託戶頭，此戶頭資金用於環境保護與恢復計畫的施行計畫之花費上。這筆金額免徵工商利潤稅。基金之施行方式與額度由採礦條例定訂之。

第 79 條：

除礦業法規外，礦業權者與許可證受益人也須遵守現行之一般法規與法律，特別是遵守與環境保護和管理、對環境安寧、衛生、安全有礙之工業企業與保護森林、文化遺產等相關規定。

第四章 - 稅收

第一節 - 礦稅與權利金

第 80 條：

礦業權者或許可證受益人須繳納固定稅金與比例稅金，包括根據開採面積計算之稅金與比例權利金。

第 81 條：

礦業權或許可證之授予、展延與轉讓皆須繳納固定稅金，此稅金金額與繳納方式由採礦條例規範之。

第 82 條：

任何礦業權者或許可證持照人，須按照授權或許可上註明之地表面積與證照有效期限，逐年繳納根據地表面積計算之稅金，其金額與繳納方式由採礦條例規範之。20%稅金總額將繳交給礦區所在之地方行政單位。

第 83 條：

任何採礦執照持照人或採礦許可證受益人須遵守比例權利金之繳納，其稅率、稅基與繳納方式由採礦條例定訂之。

第二節 - 探礦階段之稅制優惠

第 84 條：

探礦執照持照人，於探礦階段，並在其活動範圍內，享有如下項目之減免：

- 增值稅：
 - 採用國內制度進口或採購於地質或採礦活動所需之財物，除稅務法規定不得減稅之財物；
 - 地質服務公司或類似公司所提供之服務；
- 工商利潤稅；
- 營業稅；
- 貿易製造業最低標準稅；
- 雇主與員工培訓稅；
- 增資註冊登記稅。

工商稅與營業稅之減免，不妨礙稅務法所宣告之義務履行，特別是第 16、17 與 251 條條文規範內容。

除稅務協議正式批准，探礦執照持照人，應對在布吉納境內沒有設立機構之人所提供的

任何性質之服務報酬，實行代扣所得稅制，並按照稅務法規範，繳交如上述之代扣所得稅。

第 85 條：

探礦所用之器材、原物料、與為了實行探礦所需而輸入之材料，須繳納關稅第一類範疇之稅，稅率為 5%。

此進口稅制優惠擴及機器與設備之配件與零件。但配件與零件之價值不得超過進口機器與設備總運費保險在內價的 30%。

運用於探礦活動之固定設施、鑽探器材、機器與其他設備所需之燃料與機油，亦適用此優惠稅制。

用於探礦的器材、輸入的專業設備、機器與特殊用途或工地使用車輛，除觀光車輛外，皆可享短期輸入許可制度。

得享上述稅制優惠之物品清冊，由礦業部與財政部部長之共同決議訂定之。

於探礦執照核發時，需附上此清冊以視完整。若日後有不在此清冊上，但需進口之物品，將可由礦業部部長與財務部部長另擬一份增加之清冊。

提供與探礦和採礦相關活動的服務的地質服務公司，包括鑽探公司、礦物樣品分析實驗室等，只要是承包商，可享此稅制優惠。

然而，若在布吉納法索可找到，當地製造之相同器材、材料與設備，且採購條件與欲進口之財物大致相同，私人或家庭之用車也包括在內，則不得享有上述稅制優惠。

第三節 - 預備工程階段之稅務優惠

第 86 條：

在預備工程階段，採礦執照持照人或採礦許可證受益人可享如下項目之增值稅減免：

- 除了符合稅務法中不得減免稅務之財務外，進口與當地生產之設備；
- 地質服務公司或類似公司所提供之服務。

露天或礦坑採礦享本減免優惠不得超過兩年。

然而，當已進行之投資達到規劃投資總額的 50%，由減免優惠屆滿日開始，得核准一次延長一年之減免優惠。

上節提到可享減免優惠之器材、材料、機械與設備，以及配件與零件清冊，需附加於採礦執照中構成其不可分割之一部分。

探勘或採礦階段所用之器材、材料、機械與設備，若於經營階段仍需使用，需複列於採礦設備清冊上。

第 87 條：

於採礦預備工程階段，最多三年時間，採礦執照持照人或採礦許可證受益人，進口用於能源生產、車輛運行與和上述工程相關之設備，以及配件和零件等器材、原料、材料、燃油與機油皆享關稅減免，如下項目除外：

- 統計雜稅；
- 西非共同體統一關稅；
- 西非共同體保護稅；
- 其他後續之共同體稅務；
- 從商業生產首日起即取消此項減免；
- 出示與礦業公司採礦活動之合約，上述優惠亦可擴及至承包商。

第四節 - 採礦階段之稅務優惠

第 88 條：

採礦階段，採礦執照持照人或採礦許可證受益人遵照：

- 工商利潤稅依一般稅率減少 10%；
- 有價證券收益稅按照普通稅率減半。

第 89 條：

採礦階段，採礦執照持照人或採礦許可證受益人，為了獲得收益之任何支出，皆可納入工商利潤稅計算，特別是：

- 第三方公司或分支機構供應或提供服務產生的花費，若遇此情形，服務之花費不得比第三方公司平常所收取類似服務之費用高。

- 應稅利潤範圍內，公司實際折舊可享加速折舊；
- 活動業務衍生之開銷，特別是設施費用、動產與不動產租賃費用與保險費；
- 公司債務合同之利息或銀行利息，包括股東或合夥人直接或間接之債務合同，但利息金額不得超過現行稅務法規核准之利率範圍；
- 由於匯率變動所造成之匯兌損失；
- 扣除折舊費用，器材或財產之價值受到損毀或損壞且無法使用，以及不可撤銷之債券與因損害而支付給第三者之補償；
- 過去五年中非因折舊所遭受之損失；
- 探礦時期，於布吉納法索探礦花費之攤還；
- 依法設立之礦區恢復預備金；
- 礦區恢復基金之稅捐。

第 90 條：

任何採礦執照持照人或採礦許可證受益人可享如下項目之七年減免：

- 貿易製造業最低標準稅；
- 營業稅金；
- 僱主與員工培訓稅；
- 不可轉讓之法人財產稅。

然而，若採礦期短於十四年，免稅期不得超過預計採礦時間之一半。

採礦執照持照人或採礦許可證受益人，若有增資行為，免徵註冊登記稅。

本條文所規範之減免，自商業生產首日起生效。

除稅務協議正式批准，採礦執照持照人，應對在布吉納境內沒有設立機構之人所提供的任何性質之服務報酬，實行代扣所得稅制，並按照稅務法規範，繳交如上述之代扣所得稅。

第 91 條：

採礦階段之商業生產首日起，任何採礦執照持照人或採礦許可證受益人，於礦區壽命結束前，若進口用於產生能量，使車輛或設備運作之器材、原物料、材料、與燃料和機油，以及配件與零件，須繳交稅款，並按照西非經濟貨幣聯盟(OEMOA)之稅則目錄，第一類進口品之累進稅率為 7.5%。

儘管有此特殊關稅制度，採礦執照持照人或採礦許可證受益人得申請臨時進口之優惠。

出示與礦業公司採礦活動之合約，上述優惠亦可擴及至承包商。

臨時進口之取得與審查條件由現行法規訂之。

第 92 條：

採礦執照持照人或採礦許可證受益人，得設立一筆為恢復礦區之預備金，免徵工商利潤稅。其預備金之設立方式或使用由現行法規訂之。

第五節 - 穩定稅收與關稅制度

第 93 條：

稅收與關稅制度穩定，保障採礦執照與採礦許可證受益人，於執照或許可有效期間，不因任何改變而遭受如稅金提高之負擔。於此期間，稅率、稅基與如上述之稅金，在執照或許可效期內皆相同。除礦業義務金、稅金與權利金外，無論在這段期間內開徵之任何新稅收，皆不適用於持照人或受益人。

第六節 - 各種活動之申報

第 94 條：

任何自然人或法人進行任何常態與重複性採購、銷售、運輸、儲存、出口貨進口由採礦條例範之礦物，需向礦務機關申報。此義務性申報，擴及濃縮物或可能之初步衍生物的包裝、處理、加工作業。任何情況下，任何交易結果皆須按照採礦條例，更新紀錄簿紀錄。

第五章 - 稅務與外匯管制保證

第 95 條：

按照礦業法取得任何礦業權者或許可證受益人，皆受布吉納法索外匯管制法規規範。因此，若其遵守該履行之義務，特別是外匯管制法規，得：

- 引進礦業活動經營之必要資金或於國外借貸資金；
- 向國外轉移資金，以清償外部資金或債務合同利息；支付由國外供應商提供經營所須之財物與服務；
- 向國外轉移股息和資本投資之收益，以及清算或其資產變現之收益，
- 以自由市場匯率取得外匯之自由；
- 將布國國幣轉換為其他外幣之自由。

若獲財政部部長核准，可於當地核可之中介或國外銀行設立外幣帳戶，以便處理資金運作。國外帳戶運作受現行法規規範。

若經申請，得於西非國家中央銀行設立商業票據付款指定帳戶，一方面兌現經營礦物開採之收入，另一方面，得設立對外收支帳戶，以支付海外不同付款方式之財務債務。

根據現行法規，只要按規定繳納稅金與各種費用，於布吉納法索居住之礦業權者或採礦許可證受益人之海外派遣員工受匯兌自由之保障，他們享有將全部或部分薪資，包括社會保險與勞業保險費用，匯回原國家之自由。

第六章 - 礦務機關之權利與義務

第 96 條：

礦務機關為執行礦業法與促進礦業之主管機關，但稅收規定主要主管機關為財政部。礦務機關有義務對根據礦業法規之活動進行追蹤、監管並提供協助與援助。它也有責任蒐集、分析並傳播與礦業部門相關之數據資料。

第 97 條：

礦務機關宣示公務員或委任代理人或其他正式授權代理人，有責任確保礦業法之執行，也需確保本法第九十六條所規範之行政監督與技術活動。

礦務機關之職權擴及任何探礦與採礦工程、建物保存與土地穩定性層面。礦務機關監測採礦進行方式，告知缺點或改進，或將發現之缺點、濫用或危險通知主管機關。

礦務機關有義務執行現行法規規定之環境管理規範與保存，並擁有執行此任務之必要權力。

礦務機關得進行尤其是與礦業有關之文件的制定、保存與流通。因此，它們任何時候皆有權對犯罪形跡或礦區進行檢查。

礦務機關也促進受到礦業法規，與礦業公司礦工和工作安全相關法規之施行。

第 98 條：

礦務機關宣誓公務員、委任代理人與任何其他正式授權代理人，為了檢查是否符合採礦條例，尤其是與遵守健康和工作安全相關之法規，無論執務時或執務後，皆有權利進入任何探井、地下工程或採掘工地。他們亦有權進入探礦與開礦之工程或設施中以實行同樣之檢查。

礦業權者與許可證受益人或執行工作之工作人員，需提供礦務機關的工程師與公務員其所需之通行與檢查。也必須要求合格之員工陪同他們進行檢查。

礦務機關宣誓公務員、委任代理人或任何其他正式授權代理人之每次巡察，可要求調閱依據採礦條例、公共衛生與工作安全相關法規要求紀錄之計畫書、登記簿與文件。於其監測權責內，得進行技術觀察。這些技術觀察僅可於第 75 條條文規範情況下才有執行權。

第 99 條：

根據礦業法，任何礦業權者或許可證受益人需更新紀錄簿，並向礦務機關提供申報單、資訊、報告與文件，這些資料內容、形式與繳交頻率由採礦條例規定之。

取得之資訊、數據與文件，除非持證人或享有利益者允許，於取得同意起之三年內，礦務機關不得向大眾公開或向第三者傳閱。任何礦務機關職員皆須遵守相同之保密義務。

採礦執照持照人與採礦許可證受益人於分析後，岩芯取樣若不再需要使用，需繳交回礦務機關保存。

第 100 條：

礦務機關須對根據礦業法核發之礦業權與許可證進行登錄與更新。根據這些紀錄，對任一礦業權或許可證之核發日期，及所有相關之行政、民事或司法行動皆須註記。

礦務機關亦須進行礦區地籍與地理地圖之紀錄更新，紀錄可追蹤現行礦業權與許可證之變更，也有礦業權與許可證紀錄簿註冊號碼之註記。

紀錄、礦區地籍與地圖皆供大眾使用，任何申請人只要表明身份，皆可閱覽內容。

採礦條例訂定礦務機關需紀錄之登記簿、礦區地籍與地圖之形式與內容。

第 101 條：

礦業部為機關之主管並管理資料檔案中心，為潛在的礦業投資人，提供所有於進行投資時可能需要的文件或資訊。礦業部也從事布吉納法索礦業資源之推廣。

第 102 條：

任何探測，地下工程、搜尋工作，無論是由任何礦業權者或許可證持有人進行，於進行期間，無論其目的，只要深度超過 20 公尺，都必須向礦務機關和當地機關事先申報。

第 103 條：

礦務機關、主管機關或當地行政機關，按照礦業法，於三個月內，有責任對任何提出申請核准或許可證申請採取行動或進行回覆。若無行動，將視為依法獲得核准與許可證。

第 104 條：

礦務機關對於適用礦業法之礦業權者或許可證受益人，在對其申請或獲得權利有所影響之行動前，按照採礦條例需發函給當事人或公告。

第七章 - 違法、處罰與程序

第一節 - 違法與處罰

第 105 條：

違反礦業法與施行條文由本章規範之。規範之處罰宣告，不得妨礙本法第三條條文中提到之法律管轄。

第 106 條：

如下任何人可處 500.000 至 5.000.000 西非法郎與六個月至兩年之徒刑，或兩項處罰之一項：

- 未獲許可證而於自家、公共或私人地面，且非因自家需求而於地面進行開採；
- 運輸或販賣來自未獲開採許可採石場之石礦。

同樣刑罰亦適用於探礦期間，未向礦務機關申報所持有之開採產品的探礦執照持有人。

第 107 條：

如下任何人可處 5.000.000 至 25.000.000 西非法郎之罰款與 5 至 10 年徒刑，或二者中之一項處罰：

- 進行受採礦條例規範之活動，但不符合與公共衛生、工作安全與環境保護之相關規定；

- 不符合與公共衛生相關條例之規定，或不符合第 73 條條文所規範之工作安全；
- 不符合於 15 天之限期或若遇緊急情況，立即服從礦務機關官員關於公共衛生與工作安全，環境保護與管理，和恢復開採礦區之命令；
- 於規定時限內，不向礦務機關提供根據採礦條例要求之資料或文件；
- 未定期紀錄採礦條例要求之紀錄，或拒絕授權代理人檢查之調閱；
- 於書面通知後，不繳納固定稅金、地面權利金與比例稅金；
- 於禁區或保護區內進行採礦或土石採取活動；
- 於工地或礦場、或附屬建物內發生意外或發現危險，未告知礦務機關；
- 低估或試圖低估開採產品之稅價；
- 於礦務機關官員執行勤務時，對其施行暴力或進行攻擊；

第 108 條：

如下任何人可處 10.000.000 至 50.000.000 西非法郎之罰款與 5 至 10 年徒刑，或二者中之一項處罰：

- 偽造或變更礦業權或註冊權利證上之任何註記、礦業地籍與礦務機關之證照；
- 蓄意提供虛假資料以獲得礦業權或許可證；
- 變更或企圖變更依法取得之礦區範圍；
- 用非法手段破壞、移動或更改號誌或界標；
- 未獲礦業權或許可證，或使用已過期或失效之礦業權或許可證來從事受採礦條例範之活動。

第 109 條：

如下任何人皆與犯法者處同樣刑罰：

- 根據本章規範，幫助或協助犯法者；
- 準備或利於任何按照本章規範屬犯法之行為，特別是提供犯法者交通工具、會議與住宿地點或工作工具；
- 受雇於按照本章規範屬犯法者，使其免於受罰，特別是讓他們逃避調查或提供交通工具、會議、逃亡或住宿地點以躲避搜索，或透過提供錯誤消息或其他方式阻礙司法執行。

第 110 條：

違法採取之礦物可扣押並宣告沒收。亦可扣押並宣告沒收使用之工具和運輸工具。

第 111 條：

遇有任何犯罪情形，礦務機關可於判決有罪之情況下要求：

- 於犯罪地點或於有關地方當局的主要城鎮，刊登三個月之判決結果；
- 於布吉納法索發行的三份報刊上連續刊登判決結果三次，費用並由犯人負擔；
- 根據刑法條文規範禁止居留。

第 112 條：

若遇累犯，加重一倍罰款，得至少判刑 5 年。

第 113 條：

依法得追究法人之刑事責任，並依本章規定連帶罰款。

第二節 - 程序

第一篇 - 犯罪查證與起訴

第 114 條：

礦務機關之宣誓公務員或委任代理人，或任何其他正式授權代理人，同刑事警察，可進行違反礦業法之搜查與查證。此外，他們也可進行調查、搜查與當場扣押。犯罪之搜查包括搜身檢查。

其他正式授權代理人，需將礦業法犯罪搜查與查證之正式報告，以及扣押之礦物移交給礦務機關。

民政、軍事與軍事輔助當局，需於礦務機關公務員首次徵用時盡力予以協助。

任何於海外，並與布吉納法索礦業活動相關之帳戶或帳簿，皆須受國家正式授權代理人之稽查。稽查之相關費用則由國家與戶頭持有人共同負擔。

第 115 條：

與礦業活動相關之任何爭論，礦務機關之報告與意見得替代專業報告。

犯罪紀錄與扣押產品皆移交給法索檢察官。

第二篇 - 糾紛裁決

第 116 條：

若遇礦業權者或許可證受益人與國家意見不同之情況，按照礦業條例，若為純技術性之問題，礦務機關與礦業權者或受益人需共同指定一位或多位獨立專家，以解決爭端，並服從仲裁決定。

任何當事人之歧見，受採礦條例管理，為非純技術性之問題，則依法由布吉納法索法庭，或若礦業協議中有規定，由國際仲裁法庭進行最終判決裁定。

最終判決前，礦物行政機關得使用各項必要之保護措施，以保護人、財產、環境與礦區。

第八章 - 過渡與最終條款

第一節 - 過渡條款

第 117 條：

本法生效後，仍於有效期限內之礦業權與許可證，依其核發期限與內容仍具效力。在有效期內仍保有界定之權限。該日生效之協議於有效期限內同樣具有效力。

第二節 - 最終條款

第 118 條：

由部長會議之政令與依據礦業部部長之提議，定訂礦業法之施行辦法。

第 119 條：

本法廢除所有之前相牴觸的法規，特別是 1997 年 10 月 22 日第 n°023/97/II/AN 礦業法，除不與本法相違背之法規條文，直至新法規未實施前仍具效力。

第 120 條：

本法依國家法執行。

2003 年 5 月 8 日，於瓦加杜古之公開會議頒佈

代表國會主席

副主席

Oubkiri Marc YAO

會議秘書

Mamadou Christophe OUATTARA